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260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嫌犯：李天宇，男，持編號為 E3988XXXX 及 EC633XXXX 的中國護照、持編號 C0615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412725196XXXXXXXXXX 的中國居民身份證，在澳門居於倫敦街環宇豪庭第四座 14 樓 P 室，電話：62212888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以下內容：-----

-----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以連續犯形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b) 項結合第 243 條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「偽造文件罪」(針對控訴書第 1、2 點事實)；-----

-----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(針對控訴書第 4.2 點事實)；

-----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(針對控訴書第 4.7 點上半部份事實)；-----

-----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(針對控訴書第 4.8 點事實)。
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 45 分及下午 3 時 30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4 月 7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蘇玉芳